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葉

鯤

璟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民政處
質詢人	葉鯤環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簽章	
質 詢 事 項	<p>1. 市立殯儀館遷移選址期限將屆，縣府應有所作為。</p> <p>說明：市殯位於太平洋公園重要臍帶影響觀瞻，且設備老舊、地方狹小，早已不敷使用。於年初 1 月 12 日召開市殯遷移專案會議，縣府承諾 6 個月完成遷移、選址作業，目前作業情形如何？希望盡早落實，完成太平洋公園整體規劃，使得往生者最後里程有所尊嚴、家屬給予尊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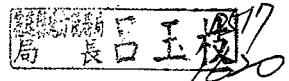
答 覆 事 項	<p>一、有關貴會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召開「為因應花蓮市福德地區重要觀光地帶推展，擬組專案小組瞭解縣府及中央問題所在」專案會議。會議結論有關市立殯儀館遷移案，請民政處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p> <p>二、因初步選址地點，涉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管理所有，本府先後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與<u>台東農場張道初廠長</u>及<u>行政院退輔會姜副主委</u>針對旨案土地需求進行討論尋求支持。本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已完成法定程序，惟因生命園區用地取得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俟取得共識後續行推動。</p>
------------------	---

民政處長 林金虎

11107081630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地方稅務局
質詢人	葉鯤環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p>縣府徵收礦石稅去年經議會通過，報請中央核定，迄今遲遲未予同意，影響縣財政收入甚鉅，應盡速與中央協調達成共識。</p> <p>說明：礦石稅本應於1月份起開徵，由於迄今尚未取得中央財政部同意核備，致無法課徵稅賦，每月約8,000萬元稅收，迄今累計4億元沒了。如果繼續無法開徵，那影響財政收入，縣政推動市非常之大，礦石稅全年度收入約新台幣拾億元，屬統收統支性質，主要支出：老人照護、健康檢查、免費乘車、國中小幼兒學童教育、免費營養午餐、弱勢扶助、社會福利補助、爭取中央各項計畫配合款...等，綜上礦石稅收其用途及功能關係著全體縣民福祉及補強地方基礎建設，實乃全體縣民受益。因此縣府應積極備妥說帖取得中央的同意，早日延續相關政策，嘉惠縣民。</p>		
答 覆 事 項	<p>有關110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業經貴會第19屆第17次臨時大會審議三讀通過，本府業於110年10月29日報請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中。惟為維護本縣縣民福祉並爭取時效，本府已積極與該部溝通，期儘速召開審查會審議。</p>		


 局長白玉樺